

NANWANG SUIYUE  
山东人民出版社

# 难忘岁月

桑双  
著





作者在山东

## 序

这是一本热情洋溢充满了青春活力的散文集。它内容丰富，题材广泛，反映的是作者亲身经历的人和事，字里行间充溢了对生活、对社会、对师长、对亲人朋友的一片深情挚爱。

人生是条不断流动的河，是条五光十色的彩带。有欢乐，也有痛苦；有阳光灿烂，也有阴雨连绵；有柔柔春风，也有狂风暴雨；有温馨，也有冷酷。说不尽的沧桑变化，道不完的人情冷暖。作者以年轻人特有的多情和敏感，坦率地倾诉自己的感受，真诚地叙述人生的悲欢离合。尽管有失望、痛苦、悲哀，但她始终保持一颗纯正、明净、善良的爱心，热烈地奉献自我，积极寻求人生的完美。充分表现了一个年轻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勇于进取、毫不挫锐的蓬勃朝气，以及心底无私天地宽的一腔热血，其精神难能可贵。

爱国家，爱民族，对社会怀着高度的责任感，是作者笔下时时跳跃的一个十分鲜明的主题。它既反映了作者非同寻常的生活经历，又体现了一个独特的年轻人勤于观察、勤于思索、自觉以天下为己任的无限虔诚。作者经历过种种生活环境，不管是穷乡僻壤，还是繁华都市，或贫穷，或富贵，或落魄，或发达，无论任何时候，国家利益总是高于一切。即使在艰难困苦濒于绝境之时，爱国家爱民族的拳拳之心依然故我。尊老爱幼，敬重师

长,是中华民族高尚的传统美德。透过作者向我们娓娓叙述的幼年、少年、青年各个阶段的生活故事,我们能够亲切地感受到作者如何以此为人生准则,不管生活的道路怎样的曲折坎坷,对亲人、师长、朋友的关心敬爱始终如一。即使在受到无辜伤害,真诚善良不被接受的情况下,仍然尽心尽责寻求一份问心无愧的自我完美。为人重情,讲义,守信,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是作者又一人生信条。无论是恩师长者,还是同学好友,曾经给予她的教导、爱护、帮助,作者反复表达着一份无限的感激。在他们有所需要的时候,作者都奋不顾身竭尽个人的全部所能,一片热情,令人感动不已。

作者语言自然流畅,生动优美,无论是短篇抒情,还是长篇叙事,毫不矫揉造作,都是娓娓道来,亲切而感人。作者从少年就开始跟随师长漫游祖国各地,广泛接触社会的各个阶层,特殊的教育和丰富的阅历造就了她一种特别的高屋建瓴的澎湃气势,记人叙事常常针砭时弊,纵横天下谈;而作为一个女孩,她又柔情如水,写景抒情温馨缠绵,充满诗意。

作者说,这本散文集是青春的缩影,爱的结晶,集中地反映了自己一种理想的人生追求。尽管生活已经很实在很严峻地让她明白了理想与现实之间的距离,她为此也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但她无悔无怨。无论任何时候,问心无愧永远是她的人生座右铭。我希望作者继续积极追求,不断探索新的知识领域,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来,为国家、为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高占祥

1997年3月25日

## 目 录

序 .....	高占祥(1)
<b>一 浓浓的深情</b>	
通城旧事 .....	(3)
父亲的故事 .....	(20)
八月记常州 .....	(27)
二月的温柔 .....	(31)
难忘贵阳情 .....	(35)
致 Y 女友 .....	(42)
致 W 君 .....	(44)
致 J 君 .....	(46)
<b>二 难忘岁月</b>	
鹤城情 .....	(55)
梦忆杭州 .....	(90)
小记南京 .....	(113)
三阳乡下 .....	(118)
<b>三 青春日记</b>	
琐事拾遗 .....	(145)

地震日记	(177)
人在旅途	(182)
<b>四 人生花絮</b>	
来自莫斯科的玛丽娜	(231)
在天安门广场放风筝	(235)
海边的孩子	(239)
海上日出	(243)
你好,姆巴斯	(246)
生死一线间	(250)
墓碑	(255)
绰号“卡车”的女人	(262)
逃荒的人	(274)
<b>五 孔子后裔探踪</b>	
天下第一圣门女	
——记孔子七十七代嫡孙女孔德懋女士	(287)
孔子七十六代孙女孔令仁	(295)
孔子七十五代孙孔祥民	(300)
孔子七十四代孙孔繁树	(313)
走向西藏	
——孔子七十六代孙孔令铎先生札记	(317)
孔子七十六代孙孔令炤夫妇	(324)
孔令朋兄妹印象	(329)
<b>六 圣地曲阜纪事</b>	
话说“三孔”	(363)

八路军进军曲阜	(368)
“三孔”是人民共和国的珍宝	(378)
高贵的婚礼	(384)
西哈努克亲王朝圣曲阜	(387)
<b>七 寻访特来克</b>	
序言	(393)
寻访特来克	(399)
再次寻访特来克	(402)
搬出水榭的缘故	(406)
母亲的朋友郭自龙	(410)
郊区水利局长陈卫东	(419)
长驱几百里寻踪特来克	(431)
有人怀疑我拿了荷兰人的钱	(443)
大水灾和特来克	(447)
财政部长宴请荷兰大使	(455)
告别特来克	(459)

# 一 浓浓的深情



## 通城旧事

又到通城，又住进一个小院，回首往事如潮。

一恍惚就是十年呵，康伯的坟头已经长满蓬蓬荒草，芬姨在古老的中原伴着儿女、丈夫已经又是一种生活，然而通城的岁月她能忘么？

矮矮的围墙，矮矮的小阁楼，四四方方的小院子，几支长青藤蜿蜒攀墙结了一个绿茵茵的廊沿，廊下靠墙一长溜的盆景花草，一片姹紫嫣红，你争我挤开得好热闹，正中央一丛深色的紫玫瑰中间，奇迹般地盛开着一朵白玫瑰，出奇地大，出奇地白，黄色的花蕊鲜嫩欲滴，活泼泼地格外惹目诱人……一时间，我看呆了，痴立着忘了走路。

“你找谁？”

一个女人从屋里走出来，声音柔柔地问我，我吃了一惊，不知所措地望着她。她好美。凝脂般白嫩的皮肤，细长的秀眉，淡褐色的眼睛，红润的唇边漾着一丝浅浅的笑，一身淡褐色的麻布睡衣裤，脚上一双淡褐色的绣花拖鞋，说不清她多大年纪，就觉着她美，美得亲切，美得醉人。

“我、我路过……”我张口结舌，脸通红。

我不敢看她的脸，只是看那片花，她顺着我的眼神看去，笑笑说：“那花很漂亮，你喜欢可以进来看。”

也许我没有必要跑近去看，那片花远看跟近看对我一个意义。但我身不由己地走了进去。有那么一种感觉，她希望我进去，需要我进去，而我似乎早已渴望进去。在那片花草中间，她站在我身边，细语柔柔地告诉我，那是什么花，那是什么草……哦！

我感到幸福，恍若置身仙境，她是那个美丽飘逸的仙子姐姐

……

我记起了遥远的梦中的母亲，那亲切的甜蜜的细语……

我愿意永远待在这片迷人的温柔里。

“一芬，你来客人了？”

有人走进院来，回过头，我看见了一张熟悉的脸，不由得怔住了。

“对，小客人，她喜欢我们的花。”

她伸手环住我的肩，那只手白晰、蝉翼似的皮层下隐现着细细的浅蓝色的血管，仿佛那里面的血是粉红色的，正在温暖地悄悄地涌动。

“你叫什么，我们介绍一下吧！”她说，那么柔情蜜意。

“我们认识！现在要介绍的只有你，李一芬，通城一中的语文教师。”

“什么？你们认识？那么你是路过来找他？”她惊诧道，声音里充满了失望的落寞。

“不，我，不，并不是找他！”我语无伦次，我想说我不知他就住在这儿，但直觉告诉我她希望听我说不是找“他”，我应当先说

明这个。我不好意思地望着她，她笑了，紧紧地搂我一下，“你们认识，我真是太高兴了，来吧，到屋里吃点什么！”

“听到了吧，她是来找我的，是我的朋友！”她冲他眨巴眼睛，顽皮地笑着，这个时候我觉得她很小，比我大不多，而他用个指头点了下她的脑袋，笑吟吟地说：“你们俩其实像一对小姐妹。”

他坐进了一把摇椅，我跟她合坐一张红木椅，她把我搂在怀里，她的身上有一股淡淡的幽幽的香味。

“几岁了？”她问我。

“虚岁十五，腊月初八生日，子夜时辰。”他回答。

“噢哟，你会知道得这么清楚——你是哪里人？”

“祖籍海门，外地长大，今年刚回来。”

又是他回答。我窘得要命，她惊异地望望我，又望望他：“你认识她的父母？怎么从没讲过呀！”

“她从不讲自己的父母，我认识的是她，今天早上还见面，有十来天了，她天天早晨上人民公园，我已经两次邀她到我家来玩，但她坚决不肯，因此竟然这三天不和我讲话——是吗？小家伙？”

他在摇椅里摇摆着，冲我生动地做着鬼脸，那神气完全像个顽童，跟他那头白发相映成趣，特别滑稽，我禁不住笑了。

他说的全是真话。我，一个十五岁的小姑娘，就这样偶偶然，奇奇怪怪地闯进了一个陌生的家庭，开始了一段终身难忘的生活。

## 二

我成了这个家庭的一员，像个童话，像个梦，待了一个星期

我还以为这不是真的。

半个月前，我随县文化馆尹老师到地区文化局参加文艺集训。这次集训的目的是为各县培养一些群众文艺骨干，都是二十九、三十几的人，十五岁的我让所有的人大吃一惊，一开始他们还以为是尹老师的女儿。我跟这些人合不来，同住的三个女同志，根本就不把我放在眼里，她们整天自顾横七竖八地打扮装城里人，然后跟男同志挤在一块打闹着又唱又笑，而我除了尹老师几乎不和任何人讲话。尽管尹老师向别人吹我吹得很玄乎，并且一再跟我说你跟他们谈上了谁都会喜欢你的，但我实在提不起兴致跟她们搅到一起，一想起她们那股邪劲，就像吞了苍蝇似地不舒服。幸好我是习惯孤独的，孤独对我来说并不可怕得忍受不了，每天早晨当她们三个忙乎着折腾自己的时候，我已刷了牙，洗了脸，悠闲地上人民公园去逛了。第一天上公园就看见两只鸟在树上打架，叽叽喳喳，我觉得好玩，专心致志地站在那里瞧着；第二天那两只鸟还在那棵树上打架，叽叽喳喳，我又看了一会；第三天还没进公园，门口有一群小青年打架，我停在那里，看他们一面打一面骂，不由得想起那两只鸟，人跟它们一样啊！我这么想，觉得滑稽，匆匆跑进公园。嗨，那两只鸟今天倒挺好的，栖在对面两个枝桠上，叽叽喳喳转着脑袋，好像很亲热，我笑起来，撮起嘴冲它们吹了个长哨，两只鸟惊了一下，吱地一声双双飞走了。“胆小鬼！”我骂了一声，十分扫兴。这时他在我的对面说：“它有你那么胆大，人就要遭殃了！”

我好奇地看着他，他又说：“你不应当惊吓它们，它们是情侣相会，天天在那儿亲热呢！”

我笑了。他问我叫什么，我犹豫一下才告诉他，他也爽快地报了自己的名字，于是我们很自然地谈起话来。我曾经想不跟

他说话,但他那没有一丝黑发的一头白发,一张笑盈盈生动的脸,使我不能不对他生出敬意和信赖。

说过话的第二天我们又在大树下见面了,两个鸟又在上面叽叽喳喳叫个不停,我笑了,他也笑了,然后他邀请我上他家去玩,我拒绝了。可隔了一天,他又请我,言辞十分恳切,竟然一定是要我去的架势,我意外、惊愕、害怕,还是一口拒绝了。以后我看见他就回避,他跟我打招呼我也不搭腔,但他不在乎,一脸宽厚的笑容,令我仿佛对不起他似的惴惴不安。那天早上我一见他的影子扭头便溜走了,并且暗暗发誓再也不上人民公园了,虽然我喜欢那块地方,它让我想起浦江边伯伯家门口那个小公园,想起无数个寂寞的日子一个人在那一片绿色的暗影里悄悄地编织一个又一个童年的梦,有悲哀,有欢乐,更多的是期望,常常是凄凉的心酸的屈辱的,但总是执拗着对未来充满希望:将来我长大了……这是所有梦的最强音,我总是那么渴望,渴望有一块属于自己的天地。所以尽管偌大的通城有许多热闹繁华的去处,我喜欢的只有这片绿色。我在这里寻梦,消愁,自得其乐。然而他走进了我的梦,尽管在那片亲切的笑容后面,我感受到一种爱的温存,但我奇怪、疑惑,以至害怕,他为什么?这足以使一个十五岁的小姑娘满怀恐惧。

但是只因为偶然闯进了他温馨的家,遇上了美丽的女主人,于是一切改变了。

他说这是缘分。也许是真的。假如没有这一番奇遇,我以后的生活也许是另外一个样子,可是上苍安排我们相遇了。

他让我叫他康伯,而她则让我叫她芬姨。

### 三

康伯睡在小阁楼上，我跟芬姨睡在底下一张雕花的胡桃木大床上。每到下午，我们的房间里就会飘起一种幽幽的带点甜甜的香味，就是我初次见到芬姨的时候在她身上闻到的那种香气。这种香气也有驱蚊的作用，是康伯用熏衣草和除虫菊与几种香料配制的，每天用个小火盆点上一个时辰，于是在一片醉人的香气中，整个晚上都弥漫着一种甜蜜蜜、软绵绵十分惬意的气息。

芬姨常常坐在窗前弹上一曲琵琶，弹的常是唐人的诗词，兴致一来就会低低地唱上几句。她的唱总是低低的，圆润柔和，仿佛是梦中远远地传来一般，伴着清亮委婉的琵琶音色，格外地缠绵，让我如痴如醉。有时我们下跳棋，康伯不住地逗芬姨，把玻璃珠绕着棋盘兜来兜去，而芬姨总是跌跌撞撞冲不开他兜的圈，我在旁边替她着急，往往弄得自己也很糟糕，因此总是康伯跑第一，得意洋洋地说我们不中用。有时我们呆在阁楼上，那上面除了一个小书桌，一个小铁床，四壁都立着简易的书架，满满的是书。我们坐在床上，康伯点上几支细细的玫瑰香——他喜欢这种香，然后拿本书轮流念。康伯无论念什么总有一股亲切迷人的魅力，让人不知不觉把他当成书中的一个什么人物，仿佛那本书就是他所写，或者书中的主人公就是他，即使是黑格尔老先生的东西，他也是那样夺人心魄地表现自己，好像那些哲理便出自他的思维，我十分相信即使黑格尔本人当年在学院的讲坛上讲述也不会比康伯更潇洒自如，一派学究风度。如果是小说、剧本之类，不仅他沉浸在一种书中人物的自我创造里，更绝地是他渲

染出一种气氛，使我们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朦胧感，自然地沉浸到书中的情节中，往往我们会分担一个书中的角色跟他一起把书念完，这实在是一种美妙的艺术享受。每一个夜晚总是美丽多彩，充满乐趣，最初我因此兴奋得久久难以入睡。

早晨，总是康伯蹑手蹑脚地最先起床，他买菜，煮粥，进进出出竟然不出一点声响。第一二天因为认生睡得不稳，还感觉出他起床了，以后几天根本就毫不知觉地呼呼大睡，直到他敲着搪瓷缸叫：“同志们起床啰！”我和芬姨才揉着眼睛迷迷糊糊地悠然醒来，常常是你望望我，我望望你，嬉笑着说上一段睡着时做的梦。芬姨的梦总是稀奇古怪的，老梦见自己在跳牛皮筋，嘴里唱着儿歌，醒来还能清清楚楚记着儿歌的词呢。而我常梦见绿色的树，梦见上海城隍庙的八宝饭，康伯说我这是想念上海的缘故，可芬姨做梦跳牛皮筋又是什么呢？我这么一问，芬姨就怔怔地半晌不说话。起床后到厨房刷牙洗脸，康伯早已把毛巾端端正正地放在脸盆里，牙缸里放上了水，上面搁了一个牙刷，刷子上挤了一段牙膏，等我们洗刷完毕，熬得稠稠的粥已盛在碗里了，四小碟的菜，肉松啦，香肠啦，鱼干啦，还有五香肉、海蛰皮、花生米之类，少少的一点，但天天换花样，只有一碟小黄瓜是永远不变的，那是康伯喜欢的菜。

这里满是亲切愉悦的温馨，处处流动着爱的深情，小小的我被浸在浓浓的蜜罐里。然而即使如此，我仍然抑不住时时泛起一种忐忑不安的惶惑，这一切到底来得太意外太突然了呵！最初的日子我总是有一点莫名的害怕，只是又舍不得离他们而去。

## 四

似乎在我们相见的一刹间，素不相识的康伯和芬姨对我立即无限钟情，热诚相倾，表现了全部真挚和爱。

世界上有许多无缘无故的东西，但人的感情不可能如此简单，仅仅是偶然相逢便爆发出这样一片热爱。

过了很久我知道了他们的故事。

康伯是一个富有的浙江盐商的小儿子，十七岁参加共产党的地下组织，整整十一年为新中国的诞生出生入死，经受过无数次惊心动魄的严峻考验。他两次被捕，上过一次刑场，判过一次无期徒刑，都是在危急万分的生死关头突遇救星侥幸活了下来。他曾经被敌人长期通缉，列入暗杀名单，而负责通缉暗杀他的是他的嫡亲二哥——一个太子派的中坚分子，最后他制定计划勒死了二哥，病中的父亲因此伤心而死，经商的大哥和他割发断亲，党成了他惟一的亲人。解放后他在某省主管宣传文化工作。一九五八年，大跃进的热潮尚在汹涌，他所在的省首先遇上了饥荒，无数的人啃树皮，吃观音土充饥，然而上面还强调放卫星早日奔向共产主义。他着急痛苦，毫不犹豫地把自己的所见所闻写成内参连夜报送中央，他以为自己是在尽一名共产党人应尽的义务，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因此成了反革命，被开除党籍，判了二十年徒刑！结婚才一年的妻子踩他一脚攀了新欢而去，昔日的同事、部下一个个变得残酷无情，即使旧日的好友也变得冷漠而遥远，他掉进了深渊，被自己全心全意热爱并为之献身的世界残忍地打进了地狱。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一直以为上面不了解情况而误解自己，所以拚命呐喊，写下一份份事实充分、文字犀